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0日，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号]2632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3,188,248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静

联系电话：0473-6921035

联系传真：0473-692103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璇

联系电话：021-60893216

联系传真：021-60933184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